

证券代码：872115

证券简称：天泰志远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2%，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杜江	否	否	D	21,000	0.16%	0
2	李强	否	否	D	21,000	0.16%	0
合计				—	42,000	0.32%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1、解限依据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定向发行 88 万股普通股股票，并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购买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之“附件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人作出如下自愿限售安排：

本人承诺在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后，三十六个月内不离职，并保证在离职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从事与本人在公司工作期间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活动，无论何时也不泄露原任职期间掌握的公司商业秘密；

本人同意在上述要求时限内除不可抗力外的任何原因从公司离职，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全部以不高于取得价格的条件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的行为或因绩效考核不达标被公司开除，本人承诺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无条件以不高于取得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任职期间，本人保证维护公司正当权益，如存在职务侵占、受贿、泄漏商业秘密的行为，本人愿意支付十倍于实际损失的违约金，同意接受对于本人的处罚甚至开除处理；

本人保证在上述承诺期内，未经公司同意，所持股份不存在出售、向其他股东或向第三方转让、对外担保、质押等行为，否则，本人同意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所持有股份以不高于取得时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本人承诺所持有的股份自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三十六个月，且承诺如果在禁售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本人同意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所持有股份以不高于取得时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3）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公司同意将杜江、李强分别持有的自愿限售股份提前解除

限售（若有法定限售要求仍需遵循法定限售安排），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杜江、李强需将其各自所持股份予以出售，并将收益上缴归公司所有。

2、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两名离职员工杜江、李强为公司 2017 年 3 月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购买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分别认购 21,000 股、21,000 股股票。杜江、李强均已于 2019 年 7 月离职。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公司同意将杜江、李强分别持有的自愿限售股份提前解除限售（若有法定限售要求仍需遵循法定限售安排），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杜江、李强将其各自所持股份予以出售，并将收益上缴归公司所有。

因此，现特申请解除杜江持有的 21,000 股、李强持有的 21,000 股限售股份。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917,000	30.4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955,000	38.47%
	2、个人或基金	4,008,000	31.12%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963,000	69.59%
总股本		12,880,000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